|  |  |
| --- | --- |
| 交锋点 | 回应 |
| 视觉中国是否属于碰瓷式维权 | 视觉中国**盗用版权**，并且**未经国家批准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内。 |
| 碰瓷式维权占用/消耗/浪费司法资源（这应该是对方唯一站得住脚的弊端） | 第一层：（利弊比较）那这种维权手段为广大百姓维权带来的切切实实的**利**您方要不要看呢？相比遏制了侵权行为这巨大的利，付出一定的成本又算得了什么呢？  第二层：退一步讲，就算的确浪费了司法资源，那您方能够拿出更好的短期内就能有成效的方案吗？您方一味强调完善法律，但您方知道制定一部法律的周期有多长对吧？如果没有在短期内就能成效的手段，那先允许这种手段、先保护那些被侵权的人有什么问题吗？ |
| 碰瓷式维权加剧行业内耗/不利于创新/ | 对方辩友一直在跟我们谈损害创新，但我们知道，我国《宪法》第51条也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难道他们的创新可以建立在侵犯了别人的权利之上的吗？这样的创新有什么意义呢？ |
| 碰瓷式维权损害企业利益/影响经济发展 | 阻碍行业发展的根源是什么？根本就不是碰瓷式维权，而是行业中每个从业者的权利意识不够啊！如果不提高从业者的法律意识，就算没有碰瓷式维权，行业内部照旧是盗版遍地长，假货满天飞啊！这样的情况能算是行业发展吗？我方一再重申要看清问题的本质所在，不要一味归咎于碰瓷式维权。  对方辩友一直在跟我们谈权利滥用，但我们知道，我国《宪法》第51条也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所以，要说权利滥用的话，难道不是那些侵犯了版权的企业先权利滥用的吗？他们的发展难道不是建立在侵犯了别人的权利之上的吗？这样的发展又有什么意义呢？ |
| 为什么要允许碰瓷式维权，完善法律不就好了吗 | 现如今，法律体制不够完善，尽管相关各方一直在做出努力，但普通老百姓的维权之难只有量级上的缓解，却没有本质的改善。我们看到的现状是，从网购维权到农民工讨薪，正当维权困难重重。最近几年，作家六六是消费者维权话题下绕不开的人物。她和京东“怼”过三次，但京东的处理方式似乎只有一个——“不了了之”，这让她感到非常不满。连大V维权都如此困难，更何况普通老百姓呢？在河南农民工张海超维权受阻的“开胸验肺”事件中，职业病防治机构对于拿不出相关手续的张海超可谓冷面无情，但是在不肯出具有关资料和手续的企业面前，他们又是另一副无为而治的面孔。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法律目前仍不完善，而且在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不完善，这时碰瓷式维权是公民维护合法权益的定心丸。 |
| 碰瓷式维权搅乱社会秩序，无益于社会风气的净化 | 王海撕过京东、阿里、耐克、小米、苹果中国等知名企业，他开设了四家公司，主要业务还是与打假有关，帮消费者维权打假。98年莆田系被查处、好视力眼贴被撤销批文、耐克篮球鞋一个气垫冒充两个被罚款487万，大量问题商品下架，这难道不是社会风气的净化吗？宁波的方先生专挑问题企业打工，五年来提出劳动仲裁36次，诉讼56次，在与问题企业打交道的过程中敢于和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和工友争得了合法权益，让企业改善了用工环境和职工保障制度，更让工友们增强了维权意识，这难道不是维护社会秩序吗？ |
| 碰瓷式维权者诱导/未尽提醒义务侵权行为的发生 | 假设我丢了一个钱包，上面没有任何身份信息，那您方就能把它捡起来据为己有吗？提醒并非被侵权方的法定义务。 |
|  |  |

|  |  |
| --- | --- |
| 碰瓷式维权会成为牟利的工具 | 第一层：我方并不否认少数人会从中获利，但您方更要看到这种方式给广大的劳动群众和消费者带来了切切实实的利益啊，这其中的利弊您方有比较过吗？  第二层：对于这种行为，当下的司法实践其实也有给出解决方案。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常常会考虑一个人或一家公司是不是在同一时间在多地起诉多家公司来考量是否是恶意诉讼，并进一步给出反制；还有个例子，原告常常会以要求给钱私了为条件进行撤诉，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也会着重审查原告的撤诉原因，根据情况可能给出不予撤诉的决定。因而，可以看到，司法实践上的一些技巧是可以规避这种问题的。 |